

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征求万源市殡葬服务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 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）、《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）、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、《四川省殡葬服务收费成本监审指导意见》（川发改价检〔2012〕775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在对万源市殡葬服务项目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开展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万源市殡葬服务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收费标准调整意见建议方案，已书面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，并通过座谈会的形式征求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经营者代表、消费者代表的意见，现公开向社会各方面征求意见。

一、定价理由

为全面解决我市火化能力不足和火化设施设备环保不达标的问题，2019年万源市殡葬服务火化设施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，条件不断改善。随着近年来燃油、维修费用、人工成本不断增加，原《万源市物价局 万源市民政局关于我市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万价〔2008〕13号）文件，制定的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

收费标准 120 元/具，与现在的市场价格水平和运营维护成本存在较大差异。为推进殡葬改革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拟对万源市殡葬服务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万源市殡葬服务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收费标准建议

在充分考虑我市城区经济发展水平、殡葬火化成本、现行收费标准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万源市殡葬服务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收费标准调整作建议如下：

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建议调整殡葬服务遗体火化（平板炉）收费标准为 480 元/具。

本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印发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执行期间如国、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欢迎各界人士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（邮箱：406294896@QQ.com，备注姓名、职业、单位或住址、手机号）对以上拟调整标准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起止期限：

2022 年 10 月 19 日—10 月 25 日。

联系人：李东， 联系电话：13982821916

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